

河北东方学院文件

东方校字〔2023〕114号

河北东方学院关于修订 学术委员会章程及调整学术委员会成员名单的 通知

各机关部门、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学风建设工作，不断提高学校学术水平，学校对原《河北东方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东方校字〔2016〕24号）进行了修订，并对原《河北东方学院学术委员会组成人员》（东方校字〔2017〕33号）进行了调整。新修订的《河北东方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和《河北东方学院学术委员会组成人员》，在民主推荐、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经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讨论，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河北东方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
2. 学术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河北东方学院
2023年11月28日



附件 1:

河北东方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学风建设工作，不断提高学校学术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四十二条以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5 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河北东方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章产生和行使职权，统筹负责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事项。

第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学术自由，发扬学术民主，推动学术创新，维护学术道德，促进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二章 组织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构成应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同时兼顾学科规模和学科发展，委员人数为不超过 37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相关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45 岁以下的青年教师委员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10；每个学院至少有 1 名委员。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包括推选委员和直聘委员。推选委员由各学院按照委员候选人的条件、结构要求及教授（含正高

级专业技术职务者，下同）比例推荐，委员候选人名单经学校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直聘委员为校长直接聘任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10，不占各学院推选委员名额。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章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学校高级以上职称人员。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因身体、年龄、调离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职的；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违反委员义务的；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七条 对推选委员，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须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或必要时经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并由其所在学院另行推荐。对直聘委员，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须由校长决定并可另行补聘。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连任总人数不得超过上届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委员在任期间如遇工作情况变动或其他不适合继续履行学术委员会委员职责时，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提议，学术委员会讨论调整委员人选，并经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办公室主任1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办公室主任候选人由校长提名，经全体委员投票选举通过，由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日常事务。办公室挂靠科学技术处。

第三章 职责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学校章程或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一) 审议学校学术发展规划和重要的学术研究计划，对学校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提供咨询意见；

(二) 评定校内各类重大科研成果，评议和推荐申报奖励的各类重大科研成果；

(三) 确定对外推荐科研成果奖项、推荐学术人才和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的规则并组织审议；

(四) 对学校重大科研平台或学科建设项目的立项申请、中期检查及验收评估进行学术评议；

(五) 指导和组织全校性的学术活动，推动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氛围，弘扬科学精神；

(六) 对学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学术研究、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重要学术事项提供咨询建议；

(七) 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并组织调查、认定，裁决学术纠纷和学术失范行为；

(八) 指导各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的工作；

(九) 受校长委托，对涉及重要学术问题的其它事项进行论证和咨询，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十) 维护学校知识产权。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年召开 2 次全体委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临时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全体委员会议或专门工作小组会议，商讨、决定学校有关学术问题及委员会相关事宜。学术委员会闭会期间，由主任委托副主任或秘书长处理应急事务。

第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由主任委员根据需要召集，商讨、决定学术委员会有关工作。主任会议成员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办公室主任组成。

第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能举行，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由主任委员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主持。会议议题应当提前确定并通知与会委员。

第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经与会委员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实行利益回避制度，如审议或评定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等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

允许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第二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通过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成立若干常设或临时性的评议组、评审组或专题组，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章程涉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明文规定的，应遵照执行。

第二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可参照本章程制定相应的学术委员会章程，但不得与本章程相违背。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学术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主 任：吕一枚

副主任：朱宝贵 王海民

委 员：31 人（以姓氏笔画排名）

艾晓丽	白瑞军	常智伟	程燕飞	蔡占军	董心灵
范 玥	郭桂平	宫娜娜	宫唤春	耿晓蕊	何海平
黄桂芹	孔永生	吕一枚	李业丽	李玉娟	李叶紫
马燕如	彭 军	施 露	王秀花	王晓飞	王海民
王振武	王艳玲	吴照魁	续淑敏	杨永社	朱宝贵
张红风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科技处

办公室主任：王秀花（兼）